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401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草案內容未調整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依本法規定檢驗或查驗動物用藥品所涉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，於114年12月16日及115年4月17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「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會」審議，經共同評估後，同意修訂。